

穗(番)环管影[2019] 596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20kV 亚村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91440101589527752M):

你单位报送的《220kV 亚村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20kV 亚村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附近。申报内容为在 220KV 亚村变电站内新增 240MVA 主变压器 1 台。该改扩建项目不增加用地,不新增员工,变电站为 GIS 半户内式布置。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审查意见(珠设环审【2019】100 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

所述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运营期变电站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三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变电站、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加强管理，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禁止施工废水排入附近水体，禁止弃渣排入水体。

（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

（四）原项目已设置事故油池，确保变压器绝缘油在非正常工况下泄漏时不外溢。

（五）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设备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从源头控制噪声。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选用新型低噪声离心风机及空调室外机。选用加装减震垫、消声弯头的风机，风管与通风设备采用软性连接，以减小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六）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